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81號

原　　告　益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信欽
訴訟代理人　蔡慶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鐘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